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82 号

罪犯梁坤玉，女，1972 年 3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甘洛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 (2019)川 3435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作出 (2020)川 34 刑终 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4 日止。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和巡夜员劳动，从事电子线圈加工中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监区从事巡夜员岗位中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 250.06 元，月均消费 52.58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梁坤玉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坤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坤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